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6〕5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南万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南万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万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济南万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商河化工产业园内，租赁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产业孵化器及厂房建设一期内的2座生产车间布置6条三氟乙酰乙酸乙酯生产线、2条5-羟基-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简称“甲基吡唑”）生产线、2条3-氨基-4.4.4-三氟巴豆酸乙酯（简称“巴豆酸乙酯”）生产线，租赁2处甲类仓库，新建循环冷却水系统、制冷站、制氮设施、日间储罐。供水、供电、事故水池等依托公共设施，硫酸和乙酸乙酯储罐依托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

万元，建成后年产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3500 吨（其中约 500 吨用于生产甲基吡唑，其余外售）、甲基吡唑 500 吨、巴豆酸乙酯 1500 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1. 拟建项目 4#、5#车间三氟乙酰乙酸乙酯工艺废气，甲基吡唑工艺有机废气，4#车间日间罐呼吸废气，5#车间邻二氯苯和硫酸日间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路引至 4#车间顶部，经“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脱附冷凝系统+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 米。

巴豆酸乙酯工艺废气和 5#车间乙酸乙酯、三氟乙酸乙酯日间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路引至 5#车间顶部，经“碱喷淋+水喷淋+吸附脱附冷凝系统+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 米。

甲基吡唑工艺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 米。

危废贮存间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乙酸乙酯储罐呼吸废气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氯苯类、甲基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

2. 严格落实《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氯苯类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标准限值。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由 4# 车间废水收集罐收集，精馏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水洗塔及碱洗塔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由 5# 车间废水收集罐收集并预处理，一并经商河化工

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对车间装置区、日间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罐等重点防渗区和成品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新设4个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蒸馏前馏分、减压蒸馏残液、离心滤渣、废溶剂、溶剂回收釜残液，甲基吡唑装置废乙醇，巴豆酸乙酯抽滤滤渣、蒸馏前馏分、精馏釜残液，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源头防控及过程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对乙酸乙酯、硫酸输送管廊等做好防腐防漏防护，对装置区、危废间、危化品库等设置围堰，依托园区内 1 座 1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1 座 15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和导排系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七）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八）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做好碳排放工作

采取优化工艺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生产过程节能管理

等减排措施，规范台账记录，按照规定要求核算并上报碳排放情况。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不超过 0.055 吨、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 2.714 吨。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3#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九、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6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